

# POLYFAIR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經2018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POLYFAIR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構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月25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 2.3 禁止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其不再(a)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b)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以較遲者為準）之日起一年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為審核委員會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如主席未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按照本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審核委員會餘下成員須從審核委員會餘下成員中選舉成員擔任主席。

###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4.2 如審核委員會秘書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選舉另一人擔任秘書。

## 5. 通知

- 5.1 除非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另外書面協定，否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召開。
- 5.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而審核委員會秘書須（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於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透過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5.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能須就會議審議的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須論時及完整地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七日前或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 6. 法定人數及出席人員

- 6.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於處理事項時審核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2 如僅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財務主管（或負責相關職能但職稱不同的任何高級人員）、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或負責相關職能但職稱不同的任何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可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4 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5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7. 會議次數

- 7.1 委員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及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包括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 9. 書面決議案

- 9.1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 10.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10.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 11. 職責

- 1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各項：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辭職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指明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及刊發）季度報告（統稱「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在向董事會提交已刊發財務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要判斷領域；
  - (iii) 因審核或獨立審閱產生的重大調整及未經調整差異（如有）；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會計員工」）聯絡，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反映在或可能需要反映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且必須適當考慮本公司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除非明確表示由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會計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n) 作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其他*

- (o) 向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守則條文所載事項；及
- (p)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主題。

## **12. 報告程序**

- 12.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主席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 12.2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的問題。



## 13. 權限

13.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13.2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尋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供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要求當中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了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指定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牽涉本集團的所有疑似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e)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的改善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g)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的委任，如有證據表明相關董事及／或僱員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辭退相關董事／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罷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i) 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獨立第三方出席；及
- (j) 如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職或罷免之間存在無法解決的分歧，在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向股東報告其就該等事項的建議。

## **14.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

- 14.1 在適用及與此等規例條文並無不一致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4.2 只要並無抵觸本職權範圍之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當時之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經必要之變通後，被視為納入本職權範圍內。

## **15. 董事會的權力**

- 15.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不會令先前就有關條文或決議案，在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審核委員會行動及決議案，致使其失效。